

电梯更新安装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分 2024-01-347（二次）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电梯更新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来兴元

联系电话：18167715208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吴晓凤

电话：1759953230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

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招标代理合同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电梯更新安装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4-01-347（二次）

项目名称：电梯更新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17000.00

最高限价（元）：51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电梯更新安装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7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电梯更新安装。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0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42 号

联系方式：18167715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方式：175995323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凤

电话：175995323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42 号 联系人：来兴元 电话：181677152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人：吴晓凤 电话：17599532301
3	监管部门	名称：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28 号地区综合办公 2 区 联系电话：0997-2123301
4	采购项目名称	电梯更新安装项目（二次）
5	采购文件编号	分 2024-01-347（二次）
6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7	最高限价	517000.00 元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线上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4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6日10:30（北京时间）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30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0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3</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p>被授权人投标需附本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2024 年度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标需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若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p> <p>6、健全的财务（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p> <p>7、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23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p>

		<p>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7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p>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p>
28	所属行业	工业
2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30</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31</p>	<p>质疑提出与答复</p>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p>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五、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p>(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八、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九、联系方式</p> <p>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25号新雕城市广场4号写字楼1901-6室</p> <p>联系电话:17599532301</p> <p>电子邮箱:1908876882@qq.com</p>
32	代理费	<p>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执行,以中标基准价计取。</p> <p>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p>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支付方式：由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注：投标人须知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2.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本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2024 年度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标需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若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

2.6 健全的财务（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2.7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 4.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供应商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采购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一)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2024 年度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标需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若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

(四) 健全的财务(近3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五)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9.1.2 商务文件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 财务状况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13)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14) 商务偏离表
- (15) 技术偏离表
- (16) 中标承诺书
- (17)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8) 服务方案

9.1.3 技术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 9.1.1 条、第 9.1.2 条、第 9.1.3 条为必备项，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

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本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

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

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 23.6.1 投标人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 23.6.2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23.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23.6.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章；
 -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23.6.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23.6.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23.6.8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 23.6.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23.6.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3.6.1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9.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10%，技术标权重占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
1	基本条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	基本条件	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附法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附本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基本条件	完税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2024年度任意3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基本条件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标需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若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
6	基本条件	健全的财务	健全的财务（近3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

符	评审内容
---	------

合 性 审 查	1	投标人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章；
	5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8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1	人员配备	9 分	<p>本项目配备专业维护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6 分,少一人不得分,每多一人加 1 分,此项满分得 9 分。</p> <p>注: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提供相关维护人员的身份证、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	备品备件仓库	12分	<p>(1)具备固定、长期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备品备件库、质保期内供应备件；</p> <p>(2)符合产品保存标准要求(根据服务需求)；</p> <p>(3) 仓存设备齐全、备品库存齐全</p> <p>以上每项内容得 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仓存租赁合同或房产证证明材料、仓存设备购置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2分	<p>供应商承诺设立常用备品备件耗材库，以防突发事件，其中包含管理库房方案、拿取使用安装流程、防范火灾等突发情况。提供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维保服务方案	4分	<p>供应商对产品实行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零件（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每增加一年的质保期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①故障处理、②负责安装培训及保养培训事项、③维修组织程序及日常维护进度把控、以上每项内容得 0-4 分，满分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等)；</p> <p>(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p> <p>(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p> <p>(4)拟投入的设备计划；</p> <p>以上每项内容得 0-3 分，满分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安全措施、应急预案	16分	<p>安全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应急预案的完整性等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①设备抢修制定应急处置方案，②人员和设备调配、③责任分工、④电梯困人事故处理方案、</p> <p>以上每项内容得 0-4 分，满分得 1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①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③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④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p> <p>以上每项内容得 0-2 分，满分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分	<p>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且在接到采购人联系能够迅速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在 1 个小时以内的得 3 分；响应时间在 2 个小时内的得 2 分；响应时间在 4 小时以内的得 1 分；不提供或响应时间在 4 小时以上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1) 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2)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针对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 (4) 针对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得 0-3 分，满分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10

23.9.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

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其他事项

30. 中标服务费

30.1 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0.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1.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XXX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阿克苏市

鉴于乙方向甲方出售_____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一事，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现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格

1.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原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制造 商	数 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总价款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1.2 上述合同总价及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配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海关、税金等所有费用，该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

1.3 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第二条 设备及配件的包装及装卸

2.1 乙方应当为所交付的设备及配件提供适合装卸、各种运输及保管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包装不符合装卸、各种运输、保管而导致设备及配件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11.2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2 设备及配件的装卸义务、责任、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装卸义务包括自乙方产品出厂直至该设备及配件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卸下期间的全部装卸工作。由于在装卸过程中造成设备及配件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11.2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3 甲方人员帮助装卸的，甲方人员视为乙方的义务帮工人，其行为属于对乙方的帮工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

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特殊货物和特殊规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三条 设备及配件的运输

- 3.1 设备及配件的运输义务、责任、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3.2 设备及配件在运输途中至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3.3 乙方不得以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以及承运人及其他第三人的原因作为其迟延交付的抗辩理由，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第11.2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安装场地及条件

- 4.1 设备的安装场地及条件乙方已经过勘验，符合安装要求。

第五条 交付

- 5.1 乙方将设备及配件运输至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为完成交付义务。
- 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 5.3 乙方将设备及配件全部运至双方约定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进行外观验收。
- 5.4 经甲方外观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安装调试所需的相关开工手续由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5.5 乙方负责对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工作的材料由乙方提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保管费等）由乙方承担。
- 5.6 乙方安装、调试使用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材料。如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在三日内更换。
- 5.7 乙方在设备及配件运抵施工现场后即负有对设备及配件的保管义务，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应当做好防盗、防潮、防火的防护工作，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8 因设备、材料在保管过程中发生损坏、丢失、灭失，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或补齐，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5.9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45日（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义务。
- 5.10 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11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6.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按照医院付款计划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申请甲方付款，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6.2 如乙方未能按以上规定出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质量标准

7.1 设备在设计、材料、制造、测试、检验、验收、安装、试运、包装和运输保护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如质量标准不一致时应当符合要求高的标准，如国内没有相关标准，则应当符合国际现行标准。

7.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损坏的，并符合招标参数的技术要求。

第八条 技术条款

8.1 乙方保证对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发生的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不准在设备上设置影响正常运行的程序或对相关程序进行加密及安装有碍于运行的软件及相关元件。若因上述情况造成甲方在使用维护方面的不便及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结合安装调试，乙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受训人员包括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 1-2 名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第九条 验收

9.1 甲方在乙方将设备及配件送至交付地点后三日内对设备及配件进行外观验收。

9.2 外观验收的范围及要求：

9.2.1 设备及配件的包装无破损；

9.2.2 设备及配件的规格、数量及其他技术参数符合附件的要求；

9.2.3 设备及配件外观符合双方约定且为全新的且未使用过；

9.2.4 无刮痕、擦痕或明显碰撞痕迹；

9.2.5 随机文件齐全；

9.2.6 设备零部件应与装箱单相符。

9.3 乙方交付的设备及配件必须同时符合外观验收的全部条件及要求，方可进行安装和

调试。

9.4 如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及配件未能通过外观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整套设备，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整套设备导致延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1.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二次更换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整套设备，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整套设备导致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按第 11.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过二次更换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6 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乙方先进行质量自检，并出具检测报告，自检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整套设备或重新调试安装，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整套设备或重新调试安装导致安装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第 11.3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过二次更换或调试安装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7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尽到安全教育及劳动保护义务。如发生工伤事故及其他人身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8 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9.9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货物的安装，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等问题导致医院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10 若设备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网络系统，则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接口费、采集卡、采图器、服务器等相关设施设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0.1 乙方所供的质保期为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如厂家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质保期长于本约定的，按厂家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0.2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每年提供至少两次（每 6 个月不少于 1 次）保养服务，免费更换保养材料。质保期内因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费、食宿、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且免费为甲方更新、升级设备的软件系统，并应免费为甲方更换配件。

10.4 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应派员为甲方排除故障或更换设备，排除故障或更换设备的期限自接到通知后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

10.5 质保期内经两次维修，或维修超过 15 日仍未能排除故障的，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设备，如乙方拒绝更换或超过 60 日仍未能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6 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10.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10.8 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10.9 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10.10 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10.11 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10.12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10.13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10.1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10.1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10.16 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7 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应当支付而未支付部分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如果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

务，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合同总货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1.3 如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未能完成工作，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安装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双倍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此后的质保义务。

11.4 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质保义务，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应当赔偿损失。

11.5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期为甲方提供保养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十日内仍未能提供，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因保养不当导致设备故障的，乙方应赔偿维修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按每日10000元计算。

11.6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8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保留追索权，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超过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应按本合同第 11.2 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

12.3 依据合同第 9.4 条至第 9.6 条、第 10.3 条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应按第 11.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12.4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已经交付的设备及配件应当由乙方在 10 天内清出甲方场地，如未能按期清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按每日1000元，收取场地占用费。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1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已确定的设备配置、功能等，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期调整，如有费用增减，双方另行协商。如有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等更改应以书面确认书

为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当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通知条款

15.1 乙方的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 联系电话（短信）：

15.2 向乙方送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短信及其他方式的送达。

15.3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的真实性。如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实或已变更而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拒绝签收邮件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将邮件发出或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将短信息发出即视为送达，邮件、短信出之日视为送达日。

15.4 向乙方送达通知、法律文书，可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送达即视为送达。

15.5 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的解释顺序为：

16.1.1 合同；

16.1.2 服务承诺、技术文件

16.1.3 投标文件；

16.1.4 招标文件；

16.2 本合同文本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院

甲方法人：
(签字)

乙方法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合同专用章：

单位电话：

维修工程师电话：

单位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42 号

开户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有机房乘客医梯	1600kg/1.5m/s 10层/10站/10门	2	1、改造内容包括更换配件设备、安装、拆卸、运输、附属、调试、验收等； 2、设备及材料包含：主机及其配套辅材、控制系统及其配套辅材、钢丝绳及其配套辅材、补偿链及其配套辅材、导向轮及其配套辅材； 3、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是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实行维保更新安装，现有设备品牌为天山电梯。
2	有机房乘客医梯	1600kg/1.5m/s 11层/11站/11门	1	1、改造内容包括更换配件设备、安装、拆卸、运输、附属、调试、验收等； 2、设备及材料包含：主机及其配套辅材、控制系统及其配套辅材、钢丝绳及其配套辅材、补偿链及其配套辅材、导向轮及其配套辅材； 3、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是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实行维保更新安装，现有设备品牌为天山电梯。

备注：1、符合国家标准。

2、为保证质量，产品必须由供方负责安装，供方对产品实行12个月的免费质保，供方免费提供零件（以上质量问题人为造成除外）。

3、由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核合格出具检测报告后交付使用。

4、长期供应备件，负责培训保养工人。

5、其它：具体条款合同另行规定。

第六章 招标代理合同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电梯更新安装项目 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2024年11月

采购高质量发展设备一批（二）项目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电梯更新安装项目
2. 采购预算：517000.00元
3. 采购内容：电梯更新安装，详见采购文件。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

二、委托权限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甲方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2. 组织供应商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3. 配合甲方处理所委托采购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以及涉及采购项目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务。

三、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及审定工作，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时所需的投标商资质文件、技术参数、图纸、要求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
2. 在评标过程中，甲方应对评标内容保密；
3.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委托乙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乙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4. 甲方应该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组织对采购项目的验收；

5. 如投标商提出质疑涉及甲方，应及时解答投标商的质疑。如投标商提出投诉的，应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调查；

6. 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7. 编制评标原则、评分标准及办法。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并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代理采购活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应做到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进度，保证采购的顺利实施；

2. 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编制并解释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草拟采购合同范本。

3. 负责及时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有关采购招标公告、中标结果等信息，负责发售招标文件；

4. 负责接受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评标活动，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5. 负责及时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整套（含音视频）招标资料送予甲方；

6. 在评标过程中，应对评标内容保密；

7. 负责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8. 负责及时答复投标商的质疑并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调查；

9. 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招标代理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委托人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乙方（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

五、完成时间及要求

1. 代理工作开始时间：甲乙双方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代理工作完成时间：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止。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时间为准。

六、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解决。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七、协议文本与效力

1. 该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甲方委托人(公章):

乙方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自拟格式。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单位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完成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投标有限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元）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 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 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说明：</p> <p>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投标人的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必须考虑。</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 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并作出说明）

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_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1. 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2、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